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下午 16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，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127.7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、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,383.2696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